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客户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1、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收回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绿”）拖欠公司之往来货款，与上海宝绿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上海宝绿从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宏劲”）执行到（2017）渝05民初1393号《民事判决书》的款项4,233,049.70元中扣除支付该案相关费用后的2,100,000.00元用于偿还上海宝绿所欠公司款项；同时，根据公司与上海宝绿、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竞翔”）、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宁”）签署的四方《债务清偿协议》，成都建宁以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99号春熙江岸4栋2楼的202至208号连通的七间商业房屋抵偿成都竞翔所欠上海宝绿之货款，上海宝绿向成都建宁指定，将春熙江岸4栋2楼的上述七间商业房中的204、205、206、207、208号商业房（面积合计575.94平方米，评估价值12,901,200.00元）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以抵偿上海宝绿欠公司之货款15,000,318.25元。此外，上海宝绿将于本月向公司另行支付33,930.31元，公司收到此款项且债务重组完成后，上海宝绿拖欠公司之15,034,248.56元货款将全部结清。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按照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10284号评估结果，转让房产评估价值为12,901,200.00元，加上上海宝绿应分别支付公司资金33,930.31元、2,100,000.00元，本次债务重组公司合计收回债权15,035,130.31元，将冲回公司已计提上海宝绿之坏账15,034,248.56元，但是，

鉴于本次债务重组涉及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尚在办理，相应房产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的时间尚未确定，具体冲回时间及金额以公司实际收到相关资金与房产情况而定。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1、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2) 注册资本：80 万（美元）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 3777 弄 55 号第 3 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10265718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6)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加工包装膜，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

7)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 DYNABRIGHTLIMITED;

序号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美元）	持股比例
1	DYNABRIGHTLIMITED	80	100.00%

8) 与本公司关系：上海宝绿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肖松波

2) 注册资本：11,205.4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 3 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7592986584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产品包装设计；纸制品（不含卫生用品）生产、高档纸加工生产。

7) 股东情况：控股股东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	-------------	------

1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7.62	67.00%
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7.78	33.00%

8) 与本公司关系：重庆宏劲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3、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江建强

2) 注册资本：7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二街 90 幢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13070578Q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主营业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业控制软件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建筑材料，纸，纸制品，日用百货，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7)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于静	670.00	95.71%
2	于婕	15.00	2.14%
3	王小朴	15.00	2.14%

8) 与本公司关系：成都竞翔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樊建成

2)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3) 注册地址：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内蒙古大道 518 号风云琥珀名城 203 号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9060080487E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销售：建辅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7)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情况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1	于静	600.00	50.00%
2	薛和荣	564.00	47.00%
3	樊建成	36.00	3.00%

8) 与本公司关系：成都建宁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债务重组方案

1、重组涉及债务的情况

本次债务重组涉及债务为上海宝绿欠本公司的往来货款 15,000,318.25 元。由于上海宝绿未能如期支付货款，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对其提起诉讼，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8 民初 7584 号调解书，判定上海宝绿需向公司支付货款 15,000,318.25 元及案件受理费 55,900.95 元。

2、债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海宝绿依其债权从重庆宏劲执行到款项 4,233,049.70 元后，应于该款项执行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优先将 2,100,000.00 元转入公司指定账户；同时，上海宝绿指定成都建宁将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业房（总建筑面积 575.94 平方米，评估值 12,901,200.00 元）产权登记至公司名下，以抵偿上海宝绿欠公司之货款。

四、转让房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此次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行为涉及的成都建宁拥有的部分商铺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84 号评估报告。

1) 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范围为位于四川省大邑县晋原镇桃源大道 99 号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铺，建筑面积共计 575.94 平方米。

2)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3)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

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市场比较法与收益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权属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查证、估算、分析和调整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2,901,200.00 元。

五、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宝绿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8 民初 7584 号调解书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 15,000,318.25 元及案件受理费 55,900.95 元，就甲方履行该份调解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从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到（2017）渝 05 民初 1393 号《民事判决书》的款项 4,233,049.7 元（不含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2016）沪 0118 民初 5178 号案已执行款项）后，甲乙双方同意该款项作如下分配：2,133,049.70 元由甲方用于支付该案相关费用，2,100,000.00 元用于偿还甲方所欠乙方债务，甲方应于该款项执行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优先将 2,100,000.00 元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二）同时，根据甲乙双方与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成都市大邑县桃源大道 99 号春熙江岸的七间商业房抵偿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所欠甲方货款，甲方应向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将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业房（面积合计 575.94 平方米，附该五间商业房明细情况表、平面图及规划图等资料）产权登记至乙方名下。前述五间商业房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12,901,200.00 元，甲方应督促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使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业房屋具备出售交易的完备条件，并提供该五间商业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的完备材料，全力配合乙方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该商业房的不动产登记证。

(三) 乙方依据本协议收到甲方支付的 2,100,000.00 元且用于抵偿的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业房产权登记至乙方名下后, 则双方经 (2016) 沪 0118 民初 7584 号调解书确认的债权债务视为已结清, 双方再无其他纠纷。

(四) 如成都竞翔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建宁置业有限公司违约行为导致四方《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抵偿商业房未能按期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或 (2017) 渝 05 民初 1393 号民事判决书对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款项属于乙方的份额未能足额付至乙方账户的, 双方仍按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达成的和解方案履行。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 上海宝绿以资金及房产组合的方式抵偿欠本公司货款 15,034,248.56 元, 减少了公司坏账规模、利于公司回收利用资金。经评估五间商业房房产价值为 12,901,200.00 元, 加上上海宝绿应支付公司资金 2,100,000.00 元, 以及上海宝绿另行支付公司的 33,930.31 元, 公司本次合计收回债权 15,035,130.31 元。截止本公告日, 2,100,000.00 元资金尚未到账; 建宁置业正配合本公司办理将前述春熙江岸 4 栋 2 楼的 204、205、206、207、208 号商业房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同时, 公司共计提上海宝绿坏账准备 15,034,248.56 元, 债务重组完成后, 预计将全部冲回。本次重组将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公司尚未收到相应资金, 上述房产登记完成时间尚未确定, 具体冲回操作将依据公司收到相应资金及房产情况进行, 并需会计师进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 4、双方《债务清偿协议》
- 5、四方《债务清偿协议》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09日